

开学第一课 法治进校园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
护航青春助成长

本报讯 (记者邓帆)为增强学生的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促进校园安全和学生人身安全,近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范光明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博爱县第一中学,为全校师生带来主题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的新学期“开学第一课”。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范光明围绕校园欺凌和毒品危害两种严重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违法情形向全校师生作普法宣讲,结合中学生的年龄阶段和心理特点,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生动形象的举例,让学生全面直观地了解校园欺凌和吸食毒品带来的危害,提高学生辨别是非和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的能力,学会如何正确处理校园矛盾纠纷,加强自我保护。

学生们纷纷表示,检察长的授课让他们受益匪浅,这些真实案例令他们警醒,同时要改掉学习和生活中的不良习惯,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青年。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深入校园举办法治讲座

本报讯 (记者邓帆)为持续深化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扎实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开展,进一步从源头上提升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近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暖暖工作室”检察官来到沁阳市永威学校,以“与法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举办了一场法治讲座。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只有不断强化落实“从业限制制度”“强制报告制度”,从源头预防,才能最大限度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检察官向教职工介绍了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就涉性侵害违法犯罪等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进行了详细讲解,要求学校增强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在教职工相关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把好教职工入职查询第一道关口。

通过法治讲座,使大家明确了作为教职工需要强制报告的情形以及强制报告的程序,不报、瞒报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推动相关工作制度落实。

此次法治讲座,促进了该校教职工对从业限制和强制报告制度的理解,为有效堵塞漏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打下基础。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邓帆)为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氛围,9月8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青作为修武县西村乡洼村完全小学法治副校长,与该校40余名学生一起来到修武县青

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并带领学生在法治少年宣誓墙前宣誓。同时,他勉励学生要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活动中,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带领学生参观了7个主题展厅,并为学生详细

讲解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进行了违法犯罪预防教育,普及了青少年权益保护知识,增强了青少年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法纪法规的意识,促进了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为学生上好“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 (记者邓帆)9月9日,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到辖区学校为学生上好“开学第一课”,并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普法,寓教于乐,润物细无声地做到法治学习水平和自我保护能力“双提升”。

该院副检察长王睿带领检察官深入了解学生生活和学习情况,并现场为学生上法治课,叮嘱他们从小学法、懂法,遵纪守法,长大后做祖国的栋梁之材。

“非常感谢检察官给学生上了一堂法治课。因为今年学校扩招,初一新生比较多,学生特别需要学习网络安全及网络犯罪预防方面的知识,你们上的这堂针对网络保护的法治课特别有意义。”市第十七中学副校长程庆刚说。太行东路学校、龙源湖学校的领导,对检察官上的“开学第一课”十分感谢,表示要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多形式开展法治进校园活

动,将法治深植于学生中,用法守护青少年成长。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还以“网络保护”为主题,精心准备了适合中小学生参与作答的题目,制作了微信有奖问答小程序,鼓励辖区中小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与,通过有奖问答,调动学生的学法兴趣和热情,倡导学生做学法、知法、懂法、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赵森森:司法为民有担当



赵森森。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某无证生产、销售,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遂对二人追加非法经营罪。最终,桑某、葛某因非法经营罪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五年。

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维护好国家和公共利益也是检察官应有的担当。为挽回损失,赵森森引导公安机关对造成的损失侦查取证,在准确定量的情况下,将线索移交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对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

办案不能就案办案,更应该做好检察监督的后半篇文章。针对环保部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赵森森拟制检察建议,监督环保部门积极整改。该检察建议于2020年被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

只办好一个案件不是刑事检察官的作风,通过一个案件规范一类案件是赵森森的不懈追求。针对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移交刑事案件证据标准认识不一致的情况,赵森森起草并组织会签《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并依托该办法成功立案监督王某等6人污染环境案。赵森森组织公安、环保、专家会商勘查10余次,深挖细查、查微析疑,将掩埋地点从1处增加到9处,仅1处就清挖危险废物2812.625吨,清挖长达4个月,被省公安、环保部门列为厅督办案件,6名被告人均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追赃挽损50万元。

这仅仅是无数个刑事案件的缩影,每个刑事案件的办理,无不体现着刑检人善于监督、敢于监督的责任担当和法治智慧。检察官为党为人民,赵森森将初心不改。



朱廷磊。本报记者 邓帆 摄

在守望正义的途中,他初心不改,默默坚守;在法律监督的面前,他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朱廷磊,情系公诉,逐梦而行。

记得16年前,朱廷磊怀着对政法工作的崇敬和向往来到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立志要当一名合格的检察官。十多年来,朱廷磊的工作受到了市扫黑办的充分肯定,当年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先进个人”。

公正严格执法,保证办案质量,是一名

检察官终生的追求和重大的责任。走上刑检岗位几年来,朱廷磊先后承办各类刑事案件700余件,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实都得到法院支持,所有被告人都作出有罪判决,办

理的案件中有许多至今记忆犹新。

在办理李某等11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中,几名主犯认罪态度较差,避重就轻,互相推诿。朱廷磊认真审查案件,多次和公安侦查人员沟通讨论案情,撰写审查报告100多页,并制作犯罪脉络示意图。对该案每个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情况做到了然于心。开庭时,朱廷磊作为唯一公诉人出庭,面对11名被告人和10名辩护人,他给自己打气,这一刻,你代表的不仅仅是自己,还代表的是国家公诉人,你要拿出国家公诉人的气势。朱廷磊深吸一口气,昂步走进法庭。

历时3天庭审,11名被告人均认罪服法。中间休庭时,一名辩护人笑着对朱廷磊说:“朱检察官,你太辛苦了,你可以少说几句嘛。”朱廷磊笑着回答:“这是职业病,少说一句都难受,不吐不快啊!”那一刻他为自己是一名国家公诉人而骄傲。

扫黑除恶,不仅要打击黑恶,还要“打伞破网”齐头并进。2020年,朱廷磊办理了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张某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张某系长期从事刑辩工作的“老政法”,具有很强的对抗性。针对此情况,在该案件各个办理环节中,朱廷磊与张某斗智斗勇,逐步瓦解其思想防线,最终使他认罪服法。作为案件承办人,朱廷磊的工作受到了市扫黑办的充分肯定,当年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先进个人”。

人生如诗,朱廷磊以忠诚履职和感恩之心,书写秉公执法和维护公平正义的无悔人生;人生如画,朱廷磊以不懈追求向梦想迈进,描绘对党忠诚,甘于奉献的人生画卷。

检察 动态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深入乡村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

本报讯 (记者邓帆)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防诈骗意识,近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携手共创‘五星’·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到帮扶的沁阳市西向镇新庄村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

检察官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详细讲解电信诈骗如何设局及常见手段,针对老年人诈骗形式特点,号召村“两委”班子和党员在做好自身防诈骗的同时,加强对村民,特别是留守老年人的防范诈骗宣传,增强全民防诈骗意识;建议村“两委”班子将这项工作常态化开展,通过沁阳市人民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及时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视频和典型案例推送到村委会微信群,村“两委”班子认真学习并积极转发宣传。

座谈会后,检察官在村中悬挂“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免疫力、守护好长辈养老钱”“不听不信不转账、谨防电信诈骗”等标语,并走街入户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册,在全村营造“人人识电诈、人人懂反诈、人人不被骗”的良好法治氛围,助力新庄村“五星”支部创建和乡村振兴目标实现。

解放区人民检察院
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邓帆)9月8日,解放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推进会。会议领学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宣读了《关于聘请杨有军等9名同志为解放区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决定》。该院检察长王慧芳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发放了聘书。

会议指出,开展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是检察机关着力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更好服务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特邀检察官助理发挥其专业优势,协助收集、固定案件证据,对办案中涉及的疑难复杂和专业性强的问题进行“把脉会诊”,提出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并作为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加强沟通协作,凝聚执法司法工作合力,为办案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理论和技术支撑,进一步助力精准监督,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

中站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经典诵读会



中站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情满中秋 诗韵检察”经典诵读会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本报讯 (记者邓帆)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秋节来临之际,中站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书香检察之“情满中秋 诗韵检察”经典诵读会。

中秋节以月圆兆人团圆,为寄托思念故乡,思念亲人之情,祈盼丰收、幸福,成为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活动中,检察官带着浓浓的情怀诵读了以中秋为主题的经典诗词作品,表达了中秋共享团圆的美好愿望。

通过本次活动,不仅丰富了检察官的精神文化,还在工作之余给大家带来了轻松愉快的节日气氛,为激发检察工作活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夸咱“法治夜校”好

本报记者 邓帆

秋日的傍晚,在温县招贤乡安乐寨村委会前,忙碌了一天的村民围坐一起,正热切地向检察官咨询着问题。

温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夜校”普法活动一经推出,便收获了大批“粉丝”。

“孩子打算主播,钱能追回来吗?”“如果有人在村里搞诈骗,我们该怎么做?”检察官就村民关心的问题一一解答,并以具体案例为背景,紧密结合村民的法律需求和公益诉讼的相关检察职能,就其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文物保护、耕地保护等内容进行以案说法。

同时,针对到场人员大部分是老年人的实际情况,现场开展了预防养老诈骗的普法宣讲,提醒村民要提高警惕,增强防骗意识。

这种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讲堂搬到家门口,让村民足不出户就能学到法律知识的做法,真真切切拉近了检察官与百姓之间的距离,实实在在为群众普及了法律知识,切切实实照亮法治宣传的“死角”,为乡村振兴贡献了检察力量。

该村老党员王保国说:“通过‘法治夜校’,让困惑我多日的问题有了答案,更加清晰地认识到了法治社会的重要性,这样的夜校要经常来听,下次还要让邻居们都来听听……”